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6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邵惠敏

(送達處所：屏東縣○○鎮○○路
○○○○號)

代理人 李明燕律師
管理人 黃千珉律師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楊耀德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翁千雅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王行正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區○○○路
000○000○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

代 理 人 黃心漪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戴安妤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黃千珉律師為本件清算程序之管理人。

理 由

-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債務人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77號裁定自民國112年8月29日中午12時開始清算程序，經查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需經分割後，始得續行變價程序，而認有選任管理人提起分割訴訟之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

附表：

財產內容	權利範圍
門牌號碼屏東縣○○鎮○○里○○路00號之未辦保存登記建物	共同共有所有權全部